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容冷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容冷链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实施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五）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

(二)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容冷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海容冷链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公司将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昊拓：刘昊拓

廖卫平：廖卫平

